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门市崖门工业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(调整)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粤环审〔2019〕408号

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(调整)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)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(调整)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内。2017年5月原省环境保护厅以粤环审〔2017〕173号文批复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，项目原拟建设1条2万吨/年的回转窑处理系统和1条1万吨/年的等离子体处理系统，共处置危险废物19大类、3万吨/年。

为适应区域危险废物处置需要，项目拟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，并重新报批环评。本次调整后，回转窑处理系统能力增大至3万吨/年，项目总处置能力增大至4万吨/年，种类增加至21大类，包括医药废物(HW02)，废药品、药物(HW03)，农药废物(HW04)，木材防腐剂废物(HW05)，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(HW06)，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(HW08)，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乳化液(HW09)，精(蒸)馏残渣(HW11)，染料、涂料废物(HW12)，有机树脂类废物(HW13)，新化学物质废物

(HW14), 感光材料废物 (HW16), 表面处理废物 (HW17), 含铬废物 (HW21),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(HW37), 有机氰化物废物 (HW38), 含酚废物 (HW39), 含醚废物 (HW40),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(HW45), 其他废物 (HW49) 及废催化剂 (HW50)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,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 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,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, 回转窑焚烧烟气、等离子处理系统烟气由不低于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, 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4—2001) 中“表 3 危险废物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相应排放浓度限值; 其他废气由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, 装卸粉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, 硫化氢、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—93) 二级标准要求,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/立方米, 排放速率不高于 1.45 千克/小时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27 吨/年、86 吨/年, 0.3 吨/年以内。

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, 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, 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, 严禁建设学校、

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，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。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工艺，剩余部分及生活污水、初期雨水依托崖门定点电镀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21 吨/日、10 吨/日以内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飞灰、炉渣、废活性炭、废离子交换树脂、浓缩结晶盐等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危险废物，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玻化渣暂按危险废物管理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。

(五)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溶剂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

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—2011)。

(七)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，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(八)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统计局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29 日印发
